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113-07
項目名稱	國內外華語生招生，報名人數未達預期
承辦單位	教務處華語中心
作業程序	<p><b>壹、入學申請</b></p> <p>一、正規班課程報名(開課前 1-3 個月)            學生至華語中心官方網站填報入學申請表、上傳護照影本、財力證明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健康檢查報告(含胸部 X 光、德國麻疹接種(或具抗體)證明)。</p> <p>二、確認學生簽證持有狀況與入學資料審核</p> <p>(一) 依學生填報資料聯繫學生，並確認學生持有簽證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持居留證或居留簽證、移工、境外生、外交公務等簽證。</li> <li>2. 學生已在臺，要申請簽證或延長簽證期限：告知學生臺灣現行簽證申請規定。</li> <li>3. 學生未持有任何簽證：須持本中心核發之入學許可，至母國大使館申請中文研習簽證。(開課前 1-3 個月)</li> </ol> <p>(二) 入學資料審核：            華語中心進行入學資料審核，確認資料文件無誤後，通知學生繳交學費。</p> <p>三、學生繳交學費(開課前 2-3 個月)</p> <p>(一) 信用卡付款：學生透過華語中心官網系統或中心內實體刷卡機，進行信用卡繳費。</p> <p>(二) 在臺學生也可使用華語中心提供之繳費單至超商或網路銀行繳費。</p> <p>四、提供學生簽證申請、延長文件</p> <p>(一) 學生報名繳費後，華語中心核發入學許可等文件供學生自行辦理簽證申請或延長。(簽證到期前 2-3 周)</p> <p>(二) 未申請到簽證或是未持有可入學簽證者，華語中心協助學生辦理學費退費。</p> <p><b>貳、安排能力分班</b></p> <p>一、請報名學員進行線上華語文能力快篩測驗與線上教師面談，分定班級。(開課前 1~4 周)</p> <p>二、如在入班後，自覺或教師建議班級等級不適合者，可於入班後兩</p>

周內申請更換班級，至多以更換兩次為限。

### 參、續報下一期課程

- 一、於本期課程進行的第八周進行課程滿意度調查與續讀意願調查。
- 二、提供舊生續讀與早鳥優惠，註冊費優待 500 元，早鳥優惠再享 250 元。

### 肆、退費申請(如有)

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辦理。

### 控制重點

【預定完成日期】

【可量化標示】

壹、確實執行舊生續讀意願調查。(每一期課程結束的 6 周前)

- 一、續讀意願調查填報為有意願續讀者，用信件提醒續報下期時限，並建立追蹤表格，確認均有報名下一期。
- 二、續讀意願調查為考慮中者，寄出提醒早鳥優惠方案信件、報名續讀可延長簽證之資訊。
- 三、續讀意願調查為不續讀者，了解其不續讀原因，如有改善方式，可列為改善計畫。
- 四、歷年來舊生續讀與總人數表：  
自 2023 春季至 2024 夏季，舊生續讀狀況達六成，如下表(不含優華語生)：

年份	開課季	前一季總人數	續讀人數	留生率
2023	春-夏	86	54	63%
	夏-秋	92	56	61%
	秋-冬	86	67	78%
2024	冬-春	89	65	73%
	春-夏	87	51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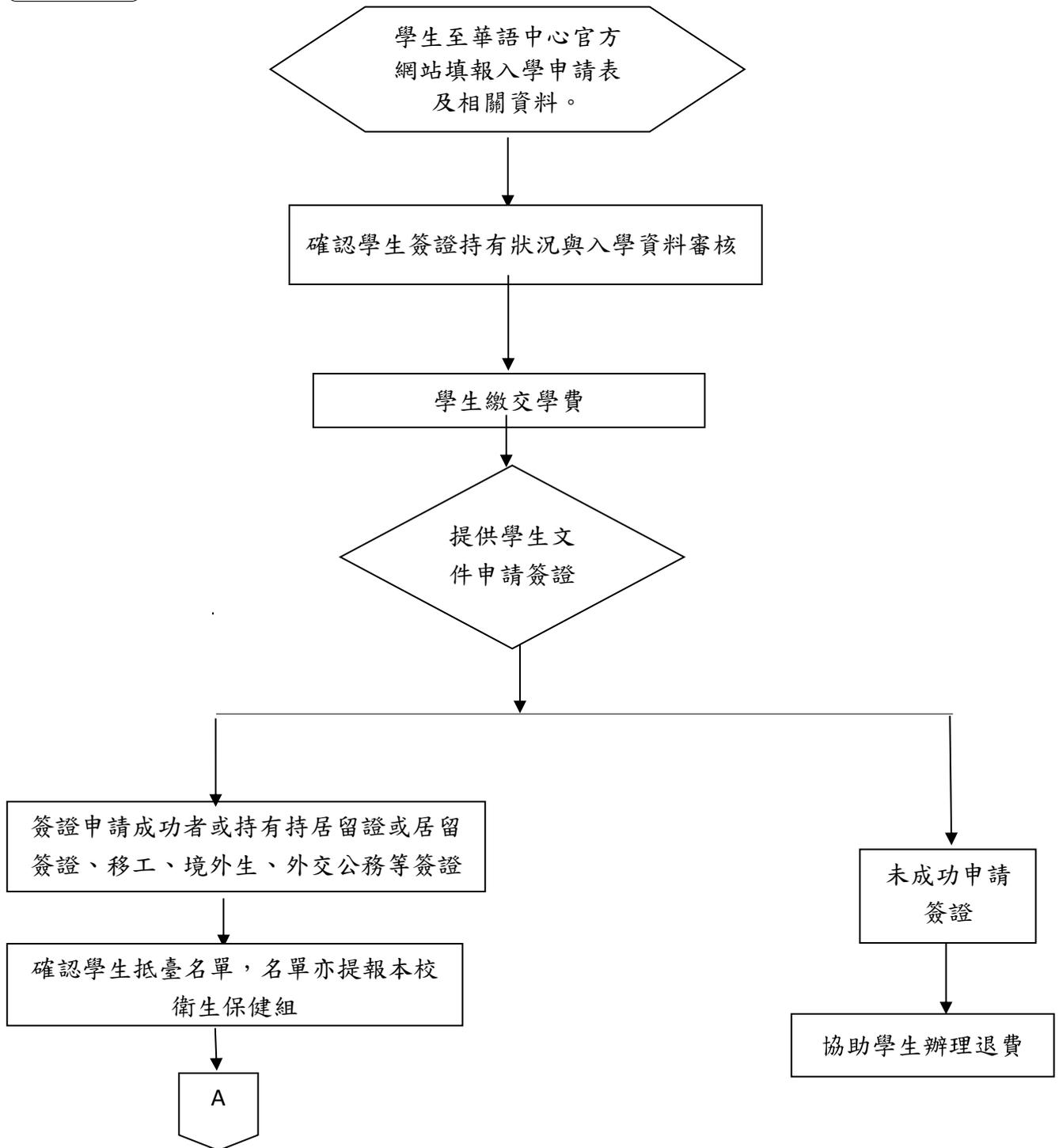
貳、與校內各單位橫向連結，以利華語中心招生與增加能見度，如：

- 一、112 年 8 月，全球處參展 2023 ACTFL 北美外語教育年會，華語中心提供文宣品(約百份)，請全球處代為宣傳。並自 2021 年起持續與全球處合作優華語計畫。
- 二、113 年 7 月，人社院亞太文化研究室，至越南數所大學參訪，為期三周，也請華語中心提供紙本(約百份)與電子文宣，以利向越南提升能見度，進而增加招生。
- 三、113 年 8 月印度中心邀請華語中心合作，並由華語中心出資邀請跨院碩博學程陳淑芬教授(曾任華語中心主任、且為[印度華語教材-不可思議華語]一書主編)，代為出席：「第六屆 印度—臺灣 印度華語教材雙邊共構論壇」，並攜帶紙本文宣 130 份與電子文宣，推薦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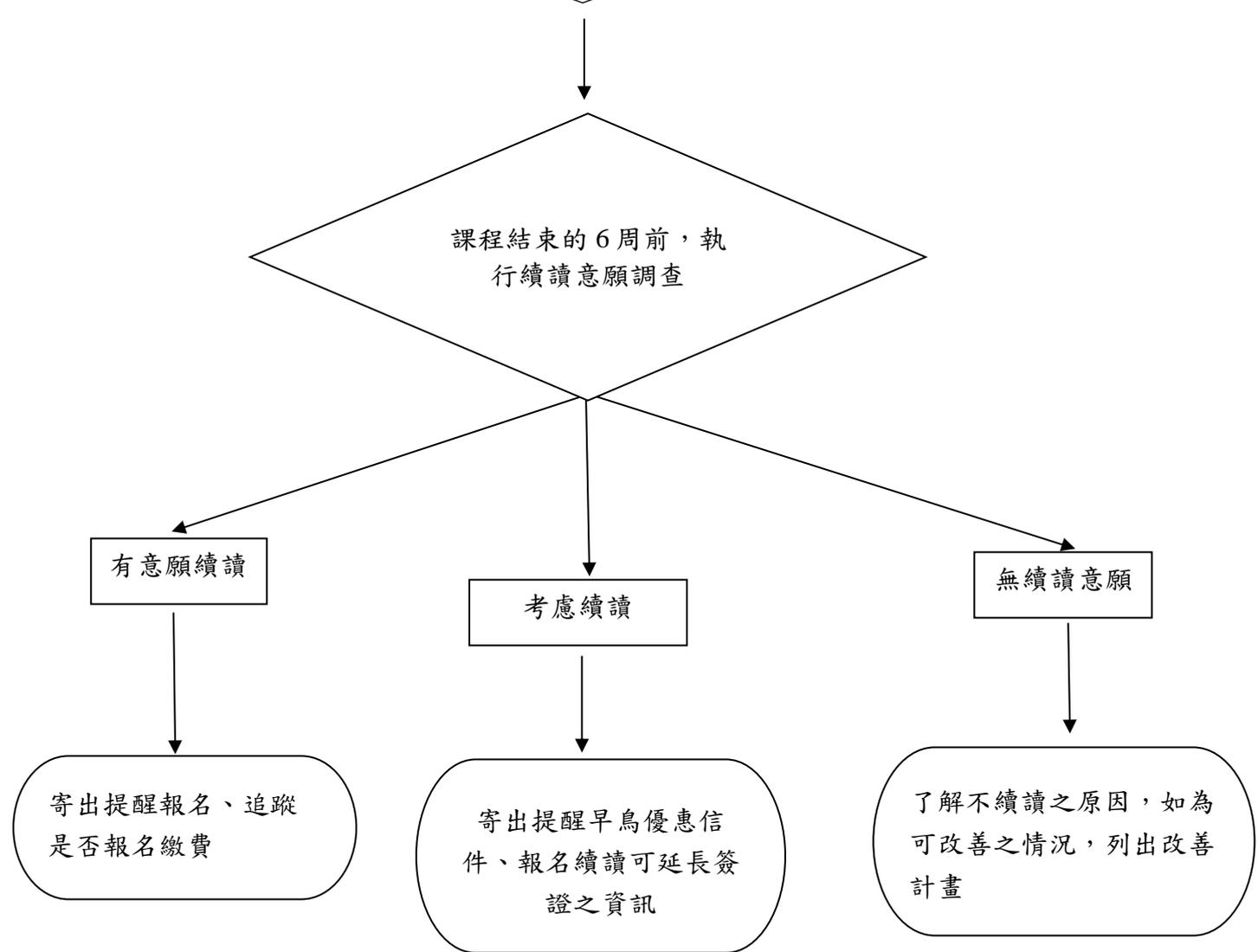
	<p>校華語中心給印度的華語老師群，更能深入認識。</p> <p>參、華語中心網頁更新課程資訊與多語文招生頁面維護。</p> <p>(一) 每學季開放招生日期均表列清楚，招生日期首日即可開放申請。</p> <p>(二) 多語文招生規則固定維護與更新，說明清楚以利對外招生。</p> <p>肆、華語中心官方 FB 與 IG 持續更新活動照片、影片，以利宣傳。</p> <p>伍、華語中心於 2023 年 02 月起與校外國內唯一的英文報紙 Taipei Times 合作，每周見報 1 則中文學習稿件，每年達 52 則，目前持續穩定合作中，增加華語中心曝光度。</p>
<p>法令依據</p>	<p>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p> <p>2、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p>
<p>使用表單</p>	<p>1、華語中心正規班入學申請表（線上申請）</p> <p>2、華語中心續讀意願表</p>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  
國內外華語生招生，報名人數未達預期

113-07



A



**國立清華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3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教務處華語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國內外華語生招生，報名人數未達預期

評估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3 年 7 月 22 日

評估/控制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V				
二、國內外華語生招生，報名人數未達預期 作業(控制重點條列) (一)是否確實執行舊生續讀意願調查。 (二)是否確實在網頁更新課程資訊。	V				
改善措施欄：無					
填表人： 李珮瑤      複核(主任)：      一級主管：					

註：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113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由教務處填)

評估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 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形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填表人：                      複核：                      一級主管：							

註：

1.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2.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3.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